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417296  
聯絡人：席世民02-33567722  
電子信箱：smx@ey.gov.tw

受文者：國立政治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

發文字號：院臺消保字第10901769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行政院「我國與先進國家消費者保護團體定位功能與監督管理制度之比較研究」採購案已上網公告，請踴躍參與投標，請查照。

說明：

一、目前我國計有12個依法設立之消保團體，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消保團體除受理消費申訴、調處消費爭議、提起消費訴訟外，亦可對消費者保護之立法或行政措施提出建議。本處每年編列預算獎勵及補助所公告之消保團體，為期以更積極方式，建立管理制度，本處特規劃旨揭委託研究，藉由專業機構之研究，作為施政參考。

二、旨揭採購案已於109年6月4日公告(詳附件)，同月17日截止投標，招標文件請至「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

正本：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研究學會、臺灣教育社會學學會、中國政治學會、台灣社會學會、台灣社會工作管理學會、中華民國公益團體服務協會、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東華大學、東海大學、東吳大學、輔仁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元智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

副本：

2020/6/8  
08:26:44